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 层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164950

<http://www.qiyuan.com>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南方建材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

我们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公司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我们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我们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

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我们的意见，是基于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保证已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1)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2)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我们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鉴此，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南方建材及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湘政发（1998）99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1999年7月7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2、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00010023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9号，办公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4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平，注册资本为237,5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玻璃、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含煤炭）；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租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住宿、餐饮、娱乐、仓储服务及普通货物运输；公司2005年度工商年检合格。

3、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演变

经核查，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99号”文批准，1999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8号”文核准，南方集团作为唯一的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公司于1999年3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9年7月7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2,500万股。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90,000,000	72%
南方集团	90,000,000	72%
社会公众股（流通A股）	35,000,000	28%
总股本	125,000,000	100%

2、股份变更情况

1、2002年6月10日，根据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南方建材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750万元，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转增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
南方集团	171,000,000	72%
社会公众股（流通A股）	66,500,000	28%

总股本	237,500,000	100%
-----	-------------	------

2、2002年6月6日，南方集团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集团将持有的南方建材8740万股份转让给华菱集团，该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在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23号）、财政部（财企（2002）268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56号）同意股份转让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后，2002年10月27日，相关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南方集团	83,600,000	35.20
华菱集团	87,400,000	36.80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3、2002年11月17日，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2）长中执字第203号〕，南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410万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过户给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置业”），冲抵所欠债务。2003年1月，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南方集团	59,500,000	25.05
华菱集团	87,400,000	36.80
金球置业	24,100,000	10.15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4、2003年2月21日，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3）长中执字第18、19、20、21、22、23、24号〕，南方集团将所持有的5,950万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过户给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冲抵所欠债务。2003年2月，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华菱集团	87,400,000	36.80
同力投资	59,500,000	25.05
金球置业	24,100,000	10.15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5、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签订了《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南方建材61,275,000股国家股（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25.80%）、同力投资将其持有南方建材34,562,500股国有法人股（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14.55%）、金球置业将其持有南方建材24,100,000股国有法人股（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10.15%）转让予浙江物产国际（上述股份转让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持有南方建材119,937,5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0.50%，该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124号文的批准，尚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浙江物产国际履行相关要约收购义务，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将如下所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浙江物产国际	119,937,500	50.50
华菱集团	26,125,000	11.00
同力投资	24,937,500	10.50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

我们认为，除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之间的股份转让尚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浙江物产国际履行相关要约收购义务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外，公司历次股本结构的形成及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非流通股股东共三名，分别是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协商，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以下简称“潜在控股股东”）也已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为获得拟受让的119,937,500股公司非流通股的流通权而作为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人。经核查，上述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三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菱集团	87,400,000	36.80
同力投资	59,500,000	25.05
金球置业	24,100,000	10.15

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签订了《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	119,937,500	50.50
华菱集团	26,125,000	11.00
同力投资	24,937,500	10.50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的说明》以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其各自合法拥有,除同力投资持有的公司2493.75万股股份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晓园支行外,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力投资控股金球置业,持股比例为 94%,同力投资和金球置业有关联关系,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流通股份情况

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报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合法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2、除同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2493.75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晓园支行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无权属争议。

3、公司非流通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具备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分别签署的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支付的2.4股的对价安排。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以及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均做出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或终止后，根据实际持有的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份数，与南方建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和/或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起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义务；且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至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针对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同力投资还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2006年10月10日，质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晓园支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据此，我们认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承诺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部分股份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以获取其剩余股份流通权，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对其所属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就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期限、数额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6年9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签署《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且一致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或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同时授权公司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与相关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和申报事宜，

代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已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均已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签订《保密协议》。

6、质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晓园支行出具《承诺函》，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及批复，并经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我们对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致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函等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

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该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及批复，并经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依照《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要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四份交公司，本所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专用于《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袁爱平

经办律师：

谢勇军

唐建平

2006年10月12日